

107年4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7 年度第 1 次核能一廠夜間不預警視察

4 月 28 日夜間 04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本會執行 107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主控制室、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及汽機廠房、開關場及氣渦輪機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與保安監控中心等。視察結果顯示，核一廠值班人員夜間值勤狀況良好，並能確實執行各項工作與有效掌握機組狀況。

二、召開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與運轉規範 (PDSAR/PDTS) 修改案第一次審查會

4 月 11 日召開「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 SAR 與 TS 修改案」第 1 次審查會議，針對本會所提審查意見，由台電公司簡報說明，並與本會專案審查團隊進行討論。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